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石科规〔2023〕1号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印发了《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4日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冀科创领〔2022〕2号）文件精神，加强全市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基地普及和传播科学文化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申报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科普示范基地申报管理办法。

第三条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是独立向公众提供科普产品与服务的组织或机构，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平台，具有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功能。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在全市科普领域有引领、带动、辐射作用。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科普示范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

（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认定、检查和综合评价与管理工作，支持和指导科普示范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二）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市级科普

示范基地申请、检查和综合评价工作的初审与推荐，协助市科技局对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分类与条件

第五条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按基地自身功能分 5 类。

(一) 综合场馆类。具有丰富的科学展示和互动资源，主要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包括科技、文化、教育等综合性场馆或专业类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

(二) 科研教育类。依托各类科学研究机构，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学观测探测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医院等建立的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高水平科学研究场所。

(三) 生产示范类。以某一个特定生产技术领域为主题，具有丰富科普资源和科普功能的企业特色展厅、设施或场所。如：科技型企业、生产现场、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场所、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

(四) 人文自然类。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公众场所和公共设施。如：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五) 其他类。新兴的科普服务领域或为科普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的机构。如：科普出版机构、科普产品研发生产机构、科普信息化开发运营机构、科普内容创作机构、科普信息情报服务机构等。

第六条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单位，能够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有一定规模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

(三)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设施、器材等，能定期补充、更新科普展教资源，具备持续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能力。

(四)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及专兼职科普人员。

(五)有满足从事科普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六)面向公众开放，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

(七)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科普工作计划或规划，并建立科普示范基地档案。

(八)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一流的科普展示水平，有网站、微信、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并且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第七条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不同类别的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综合场馆类

1. 具有较大规模的独立科普建筑，室内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m²，具备开展多领域科普的条件。

2. 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和设备。

3. 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年。

4. 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 8000 人次。

(二) 科研教育类

1. 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实验仪器、设备、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

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600 m²，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用于展示开放的面积不少于 200 m²；用于科普教育活动的场所面积不低于 1500 m²；

2. 能够展示科学研究或创新成果的重要过程，有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相关科普知识，所展示内容应与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内容一致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定期开展接待公众参观，年接待公众 4000 人次以上。

（三）生产示范类

1. 用于科普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0 m²，面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展示厅展示的面积不少于 200 m²。

2. 展厅外具有与科普主题相关的生产线、园区等配套科普内容。

3. 展厅内展示的自然资源、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普内容，应在全市独具特色或在市内具有领先水平。

4. 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100 天/年，年接待公众 4000 人次以上。

（四）人文自然类

1. 由国家相关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正规登记，在区域内发挥公共服务职能，具有独特自然、科技景观的公众场所。

2. 如建有室内科普展馆，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传播的内容准确、科技含量高、信息量丰富、通俗易懂；在景区的主要路线或线路上配有科普说明牌，能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科普元素。

3. 常年对外开放，定期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年接待公众 3 万人次以上。

(五) 其他

1. 有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兼职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有先进的展示手段。

3. 开展经常性的线下线上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8 场次，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

4. 科普企业有持续开发和推出科普产品、展教具的能力。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与受理

(一) 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均可通过所在地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1.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 相关佐证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受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或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评审标准与程序

(一) 评审。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据科普示范基地的类别遴选 5-9 名专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审定。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二)公示。评审结果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证书及牌匾，有效期限为3年。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科普示范基地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统一认定、分类指导、定期评价”的管理机制。认定的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要及时报送每年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建立总结评价机制，评价按基地类别进行，依据类别设置不同指标。每年进行年度评价，每3年进行复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年度评价一年一次，旨在全面了解和掌握科普示范基地的年度运行状况，总结经验，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年度评价档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普示范基地，优先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省级基地，优先列入支持范围；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提出发展指导意见；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复评价三年一次，旨在了解获批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以来，3年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科普工作效果情况、未来3年科普发展规划等。评价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基地重新授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科普示范基地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评定内容与指标

（一）评定内容

科普示范基地主要从科普场馆规模、设施与经费投入、科普活动组织情况、科普媒体宣传及科普场馆知名度、科普展示设备和手段、接待公众能力、科普人才培养、科普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查。

（二）评定指标

1. 指标设置。按照基地的五种分类分别设置评定指标，其中，基地规模、科普活动组织情况、基地知名度、科普展示设备和手段、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为共性指标，其他指标为个性指标。

2. 加分项。加分项 2 项，一是科普服务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组织开展多项全国性的重大科普活动；二是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普相关奖励和表彰，组织的科普活动在省级新闻媒体上进行重点报道。

3. 评分标准。评定采用 100 分制计算，其中按分数：85 分（包含）以上为优秀，60 分（包含）-8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建立退出机制。科普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资格：

（一）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发生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

（四）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连续三年不提交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评估结果

为“不合格”等次的基地。

（六）丧失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示范基地职责和义务的。

（七）其他情形。

第五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四条 科普示范基地依托单位应对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运维提供保障，包括经费、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保障，指导科普示范基地的发展。

第十五条 科普示范基地的职责与义务。

（一）通过多种途径宣传科普示范基地的功能、特点，积极推进科普示范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不断拓展传播渠道，扩大社会影响，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接待制度、联系人员等信息。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时，提前向社会公告。

（二）科普示范基地应对科普场所、展品展项、标识、讲解等进行定期更新与提升，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

（三）积极开展科普活动。科普示范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围绕研学、科普资源创作、科普展教品、科普文创产品、科普剧及新媒体环境下科普内容产品的创作与开发等方面，制定科普年度活动计划，自行策划特色科普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伪破迷等内容融进各项活动中。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大型品牌科普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或积极参加本地科技、

宣传、教育、科协等单位或部门开展的全国、全省或全市的科普活动，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四）积极参与科普工作交流和培训。积极参加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优秀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微视频大赛等国家、省、市科普赛事活动。

（五）对运行情况和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积极配合开展科普统计，提交年度科普工作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科普示范基地内部管理

（一）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共场所、场馆、设施等相关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二）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三）建立健全人事、台账的管理，加大科普业务流程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七条 科普示范基地发生迁址、重建、法人变更、承建单位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的，应提前逐级向市科技局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六章 服务与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为科普示范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科普示范基地的建设水平。

（一）组织或委托相关专家开展服务。市科技局定期组织专家

对科普示范基地开展考察和服务活动，对科普示范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建设科普资源共享平台。支持科普示范基地通过组建行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为科普示范基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形成品牌效应。

（三）纳入科普项目和活动支持范围。对认定且年度评价优秀的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支持申报科普项目、参与省、市科普活动，鼓励进一步开发和推出更多的优质科普资源，向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服务。

（四）组织开展交流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科普工作培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第十九条 通过认定的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依法享受国家科普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附件：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 申报表

申报类别：（ ）综合场馆类 （ ）科研教育类 （ ）生产示范类

（ ）人文自然类 （ ）其他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归口管理部门（公章）：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的单位填写。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应与申报书中的相关材料目录保持一致，且能够真实反映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工作的开展情况）。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申报类别”：在拟申报类别前的（ ）内打勾。

2. “归口管理部门”：应填写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3. “基地建设情况”：“专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专门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科普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单位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单位外人员数量。

4. “单位简介”：面向社会公众对象，以通俗易懂的文字简要介绍本单位。

5. “已获命名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

6. “科普工作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7.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请申报单位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8. “科普发展规划”：请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9. “相关材料目录”：请详细列出申报单位可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如科普工作制度、科普场地展示图、特色科普活动照片、科普展教资源、获得的奖励等材料。

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类别					
是否曾被命名过市级及以上科普示范基地			□是 □否		
直接管理单位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情况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人
	兼职科普人数	----人		科普志愿者人数	---人
科普经费投入	年度科普经费来源: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 ____ 万元,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____%				
	主管单位年度拨款经费: ----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拨款经费: ---万元				
	年度盈利经费: -----万元, 年度社会捐赠经费: -----万元				
场地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 ---- 平方米, 室外: -----平方米			
	科普展教品: ----套, 互动体验设备: ----套				
开放接待	年开放天数: ----天, 其中免费开放----天				
科普活动	是否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是 ---次(天) □否				
	主题科普活动: ----项/年, 科普宣传报道: ----项/年				

基地简介（不超过 200 字。）

已获命名情况（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

序号	获得称号名称	命名单位	命名时间

科普工作简介（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不超过 500 字。）

科普发展规划（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不超过 500 字。）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材料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对填报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